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六秩字第4號

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

被移送人 徐麗珠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鐵警中分偵字第115000586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斗六簡易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麗珠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不照章補票，處罰鍰新臺幣壹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徐麗珠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6月18日晚間10時45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（臺鐵斗六車站）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，自稱搭乘臺鐵第181車次列車欲自桃園站至屏東站，於列車上不配合列車長查驗車票，列車抵達斗六站後遭解除運送契約，站務員黃秉豐告知被移送人應補票，惟被移送人以身無分文為由拒絕照章補票，站務員遂報警處理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(二)證人黃秉豐於警詢時之證述。

(三)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1份。

(四)現場照片1份。

(五)鐵路警察局臺中分局斗六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1份。

三、按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，

不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
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無票搭乘火車，未配合查驗車
票並補票，業經車站站務人員確認無誤。被移送人固辯稱其
至屏東車站將有友人幫忙補票，但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則其
供述之真實性，顯屬有疑，且亦無礙於認定被移送人於115
年6月18日已有不照章補票之客觀行為。被移送人復自承身
上沒有車票也無錢補票，堪認其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
具，不照章補票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予以裁
罰。

五、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票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，經告知補票規
則後仍不照章補票，所為實值非難。兼衡被移送人本件妨害
公共秩序之程度、其行為所生之危害，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
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（詳見調查筆錄受詢問欄之記
載）等一切情狀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9條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鄭苡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張賀凌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附錄處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9條第2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
罰鍰：

二、無票或不依定價擅自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進入遊樂場所，不
聽勸阻或不照章補票或補價者。